

# 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中文名稱為「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S.K.H. Chu Ya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 釋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本會」指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會；
- (2) 「母校」指聖公會主恩小學；
- (3) 「母校辦學團體」指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 (4) 「校友」指曾於母校就讀並已離校或畢業之學生；
- (5) 「幹事」指幹事會的幹事；
- (6) 「幹事會」指本會的幹事會；及
- (7) 「會員」指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性質

- (1) 本會隸屬於母校，為母校轄下之組織。
- (2)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 (3)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1) 培養校友對母校之感情和熱忱，並為母校作出貢獻；
- (2) 促進校友間的友誼及合作，凝聚校友力量，發揚母校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
- (3) 擔當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及合作。

### 第五條 會址

本會中文會址為「新界葵涌葵盛西邨第二號校舍聖公會主恩小學」，英文會址為

「Estate School No.2, Kwai Shing West Est., Kwai Chung, N.T.」。

## 第六條 會期

本會會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會員資格

所有凡曾就讀母校之校友，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經繳交會費後，並獲幹事會批准，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第二條 會籍類別

(1) 少年會員：凡合乎會員資格但未滿十八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2) 成年會員：凡合乎會員資格並已滿十八歲者，均可申請成為成年會員。

### 第三條 權利

(1) 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會員福利。少年會員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參加本會活動。

(2) 少年會員可列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並無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權。成年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權。

(3) 成年會員可選舉及被選為幹事。

### 第四條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及履行一切議決案及規例。

(2) 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母校及本會之聲譽。

(3) 繳交有關會費。

(4) 在未獲本會幹事會授權同意下，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 第五條 入會手續

有意成為本會會員的人士，必須完成以下手續，方可成為會員：

(1) 填妥本會的指定表格及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並交予本會以提出書面申請；

(2) 繳交會費；

(3) 經母校確認校友身份，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

(4) 其他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本會不時訂明的手續。

## 第六條 會費

(1) 所有會員必須繳交有關會費，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2) 若會員自動退會或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開除會籍，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3) 有關會費金額由幹事會提議，並須得母校法團校董會通過。幹事會有權按情況提議調整會費，並須得母校法團校董會通過方可正式調整。

## 第七條 終止會籍

(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本會會章或本會所定之一切議決案及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本會或母校聲譽者，幹事會有權即時暫停該會員之會籍。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幹事贊成，幹事可通過開除該會員的會籍。

(2) 本會會員大會保留暫停或開除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會員大會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

### 第二條 組織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2)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主席召開。

(3) 現屆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幹事會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幹事會副主席代行。如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出席，則須由幹事會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幹事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4) 現屆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如幹事會秘書均未能出席，則須由幹事會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幹事擔任臨時秘書。

(5)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成年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成年會員二十人（以較少數為準）。

(6) 若會員大會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幹事會

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另一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無法定人數規定。

- (7) 成年會員有表決及投票權，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 (8) 如會員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幹事會訂明的格式，並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兩天送交母校，該委任方屬有效。就會員大會而言，獲會員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視為出席會員大會的該會員。
- (9) 每位成年會員於每次獨立投票持有一票。議決事項，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10) 所有會員大會的議程及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母校辦學團體及母校法團校董會辦學方針及本港法例。

### 第三條 周年會員大會

- (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2)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天向會員發出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會員發出通知，或有任何會員沒有接獲通知，均不使周年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3) 會議主席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內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第四條 特別會員大會

- (1) 在接獲最少三十名或百分之三的成年會員（以較多者為準）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幹事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天向會員發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會員發出通知，或有任何會員沒有接獲通知，均不使特別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一條 權責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全權負責推行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功能及責任

幹事會功能及責任如下：

- (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 (2) 代表會員利益；
- (3)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4)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
- (5) 制定該年度全年之財務預算及全年活動大綱；
- (6) 執行該年度已制定的活動大綱；
- (7) 於每一年度之末編寫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8)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各會員；
- (9) 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 (10) 如幹事違反本會會章，幹事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 (11)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12)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並須委派最少一位幹事加入；  
及
- (13) 委任適當的成年會員，以補替幹事會所懸空之任何職位，直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 第三條 組織

- (1) 幹事會必須設有以下職位，有關職位的職責詳列如下：
  - (a) 主席（一名）：負責領導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會務，為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
  - (b) 副主席（一名）：負責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於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 (c) 秘書（一名）：負責預備會議工作，準備會議議程及撰寫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和對外的公函及文件，為幹事會及會員大會秘書，處理會員資料及檔案；  
及
  - (d) 司庫（一名）：負責處理本會所有財政事宜，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帳目，預備本會之財政預算及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幹事會通過，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出報告。

- (2) 除第四章第三條第(1)項的職位外，幹事會亦可視乎情況增設不多於 5 名委員，以協助策劃及推動本會之活動。有關增設委員之人數，由上一屆幹事會決定。
- (3) 幹事會設有以下顧問：
  - (a) 當然顧問
    - (i) 母校之現任校長及副校長自動成為本會的當然顧問。
    - (ii) 當然顧問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
    - (iii) 幹事會必須邀請當然顧問列席各種會議以備諮詢。
    - (iv) 當然顧問可於各種會議內發言，但並無動議、和議、表決、投票、選舉、和被選權。

#### 第四條 任期

- (1)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如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順利選出，將由該屆幹事會暫時處理本會所有事務。
- (2) 幹事可連任一次。

#### 第五條 產生方法

- (1) 幹事會由選舉產生，選舉於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2) 成年會員可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本會指定的方式提名另一名成年會員或自薦參選。
- (3) 如參選人數超過第四章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時，則選舉以成年會員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即第四章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人數，將當選成為下一屆之幹事。
- (4) 如參選人數僅符合第四章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則毋須經過選舉程序，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成為下一屆之幹事。
- (5) 如參選人數少於四人，則來屆幹事會未能順利選出，須由現屆幹事會暫時處理本會所有事務，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進行補選，補選程序根據第四章第五條所訂進行。
- (6) 幹事會之職位由幹事互選產生，並須將選舉過程紀錄在案，各職權即時生效至任期結束。除第四章第八條所訂明外，幹事不能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職位。

## 第六條 辭職

- (1) 如有任何幹事申請辭職，有關幹事須向幹事會發出最少三十天的書面申請。
- (2) 任何幹事辭職的申請須得到幹事會最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方為有效，並須紀錄在案。
- (3) 有關幹事辭職的議決，須於議決通過後三十天內通知各會員。

## 第七條 罷免

- (1) 如有任何幹事未能履行其職務，幹事會可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 (2)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幹事動議，由另一名幹事和議，並得到最少三分之二票數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 (3) 有關罷免幹事的議決，須於議決通過後三十天內通知各會員。

## 第八條 補缺

- (1) 如於任期內出現幹事會職位空缺，幹事會可議決：
  - (a) 懸空該職位（惟不能懸空主席、副主席、司庫或秘書職位）；
  - (b) 由現任幹事補上，一名幹事同時兼任最多兩個職位；或
  - (c)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根據第四章第五條所訂程序進行補選。
- (2) 填補離職幹事的人士的任期是該離職幹事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3) 有關幹事職位補缺的議決，須於議決通過後三十天內通知各會員。

## 第九條 幹事會會議

- (1) 幹事會必須於其任期內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2) 會議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舉行。
- (3) 會議必須由主席召開。
- (4) 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幹事總人數之半（顧問人數不計算在內）。如會議出席幹事少於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宣佈休會。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6) 幹事於會議內擁有投票權，每位幹事於每次獨立投票持有一票。議決事項，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第五章 財務

### 第一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 第二條 戶口

- (1)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的銀行戶口。
- (2) 一切支票由母校名下的銀行戶口的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 (3) 本會不得未經母校同意自行開立獨立戶口。

### 第三條 財務預算

幹事會須於成立後三十天內制定未來一年之財政預算，內容包括全年各項事務之開支及收入預算。

### 第四條 稽核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由母校指定的核數師核實。

### 第五條 財政報告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大會通知各會員，內容包括該年度之收支狀況。

### 第六條 會款

- (1) 如本會會款由會費及其他捐獻及贊助等籌集。
- (2) 除非得到母校法團校董會同意，本會不可自行收取捐獻及贊助。
- (3) 本會一切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4) 為支持母校發展，幹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會款中，撥出款項捐助母校添置設備、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相關用途。
- (5) 各項支出必須經幹事會通過。惟少於港幣五百元之支出，可於付款後連同單據提請幹事會追認。
- (6) 所有財政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單據）須加蓋本會會印，以及由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之中任何兩位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 (7) 司庫須負責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帳目，所有會員可要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一切收支單據亦須保留最少七年。
- (8) 如本會遇有財務責任問題，則應由現屆幹事會作出解釋及承擔。

## **第六章 通知**

第一條 本會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會員發出的通知均為有效：

- (1) 透過母校網頁發放；
- (2)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傳送；或
- (3)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出。

第二條 會員有責任通知本會已更改的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通訊資料，以便本會更新有關紀錄。

## **第七章 校友校董代表選舉**

如本會獲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則本會校友校董代表選舉辦法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有關校友校董代表選舉的法例及法規、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本會會章以及「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產生。

## **第八章 紀律**

第一條 本會所舉行的一切活動或發表的一切言論，均不得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並必須按照本會的宗旨及母校法團校董會之建議而行。

第二條 除非得到幹事會議決通過，各會員及幹事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第三條 除非得到幹事會議決通過，各會員及幹事不得對外使用本會名稱及本會會徽。

## **第九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第十章 修章**

修章動議須由一名成年會員動議及四名成年會員和議，並於會員大會前十四天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方為有效之修章動議。修章動議須得到會員大會最少三分之二票數支持，並須得母校法團校董會書面通過方可正式生效。

## 第十一章 解散

只有母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解散本會時，釐清所有財務責任後，若有盈餘，必須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的決定處理，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